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（2022年1月）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| 序号 | 原公司章程条款 |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|
|----|---|---|
| 1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,222.5967万元。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,376.6329 万元。 |
| 2 |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156,222.5967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 |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6,376.6329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 |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燕清

2022年1月27日